



E 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5 年 6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 115 年第 1 次新竹科學園區進出口保稅業務座談會，聚焦 AI 創新

為強化海關與企業間的夥伴關係，本關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舉辦 115 年度第 1 次新竹科學園區進出口保稅業務座談會。由本關業務二組組長林崇真主持，園區業者代表踴躍與會，透過與業者之面對面交流，俾有效傳達最新政策並解決實務疑義。

本次會議聚焦於多項關鍵通關及保稅議題，核心內容緊扣當前貿易趨勢與科技應用，例如：深入解析 ECFA 保稅貨品通關特殊規定、誤將非保品申報為保品之法源與通關實務，並詳細介紹 AI 貨品稅則系統以協助業者精準查詢，同時宣導產品單位用料清表（BOM）之重要注意事項；此外，特別針對原產地實質轉型認定宣導，期能協助企業建構健全法遵機制。

林組長表示，海關持續滾動式檢討服務流程，並積極導入 AI 等創新科技，以滿足園區業者日新月異的實務需求。

營造便利、快捷且科技化的通關環境是海關不變的目標。未來亦將秉持開放溝通的態度，積極採納業者建議，透過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協助園區企業在全球市場中掌握先機，共創徵納和諧與經濟發展的雙贏局面。

◎臺北關舉辦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圓滿成功

為提升報關品質，加速貨物通關，本關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進出口報關業者與會情形踴躍。透過實務通關案例，協助業者瞭解正確申報方式，現場互動熱烈。

本次講習會宣導內容涵蓋菸酒進口申報注意事項、醫療器材零附件進口規定、輸出貨物產地標示規範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申報應注意事項等主題，並針對易發生申報錯誤之稅則分類、適用免徵貨物稅貨物、具特殊規定之進出口貨物及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應注意事項，透過實務案例詳加說明與解析，期能藉此提升業者申報正確性及貨物通關效率。

相關資料已上傳於臺北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宣導資料下載/115 年 6 月 18 日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宣導資料)，歡迎下載參閱。

◎臺北關 115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圓滿成功

為增進通關作業便捷及強化業者與海關間雙向溝通，本關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舉辦本年度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由本關副關務長許志仁主持，與會單位包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及華儲、長榮貨運倉儲、遠雄等相關業者。並於會中公開表揚 115 年度優良報關專責人員 14 名，及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 11 名，以表彰渠等相關人員之專業表現。

本次座談會除針對前次列管案件及業者最新提案向業者說明外，同時辦理相關公務宣導，籲請尚未採 E 化沖退稅廠商儘快導入 E 化作業模式，以享受加速退稅的便捷服務外，並宣導關港貿單



一窗口新增之報關業資訊查詢（代碼 GC336），俾利民眾善用關港貿單一窗口即時查詢報關業者基本營業資料。

本關期望每季舉辦的業務座談會，各公會及業者皆能積極參與，踴躍建言，藉由雙方互動，針對業者需求達成共識並提供協助解決方案，以營造優質便捷之通關環境。

◎臺北關 115 年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圓滿成功

為宣導入出境旅客通關業務，並增進與航空及旅遊業界之互動，本關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舉辦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邀集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暨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導遊協會及各家航空公司與會，以期將最新通關法令傳遞予社會各界，營造優質通關環境。

隨著國際旅遊熱度復甦，部分旅客因未能掌握最新通關法規，致有超額攜帶或誤帶違規物品的情事。本次活動宣導內容規劃五大主題：入境旅客攜帶菸酒及加熱菸通關規定宣導、入境旅客攜帶藥品與醫療器材通關規定、出入境旅客洗錢防制物品注意事項、遺失免稅品提領流程與稅務規範、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檢疫規定，並透過簡報說明及問答交流，與會來賓踴躍提問，現場反應熱烈。相關資料已上傳至臺北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宣導資料下載/115 年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宣導資料），歡迎下載參閱。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頒 AEO 證書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5 月經本關完成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資格認證，取得 AEO 資格；該公司副總經理謝文凱於本年 6 月 4 日率 AEO 小組成員，由本關關務長黃漢銘頒發證書並表達恭賀之意。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次世代固態電池研發及量產。該公司全球採購管理總處王怡明協理表示，藉由導入 AEO 過程，可檢視公司安全體系，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並落實與貫徹製造業安全、迅速的核心價值，同時強化供應鏈安全及促進貿易便捷化，以達成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今後將秉持 AEO 的精神，持續推動並提供優質安全的服務。

海關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使我國貨物在他國亦能享受快速通關便捷之有利環境。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瓜地馬拉及加拿大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凡是我國 AEO 業者之貨物出口至上述國家，均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歡迎優質供應鏈業者加入 AEO 認證行列。如需進一步瞭解申辦優質企業相關規定，請洽本關業務二組服務課 03-3834265 轉分機 3630、3640 及 3680，或可進入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優質企業 AEO 專區」蒐集相關申辦資訊。

◎臺北關再添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保稅工廠新夥伴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經本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本關關務長黃漢銘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赴該廠，與該公司董事長謝其俊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儀式簡單隆重。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7 年，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測試廠商之一，為因應全球 AI 晶片與高效能運算測試需求激增，目前該公司竹南、頭份及銅鑼廠區皆已獲准設立保稅工廠或登記為科學園區事業，本次申請楊梅廠一併加入保稅的營運範疇，以提升整體營運彈性與競爭優勢。

經海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享有進口原料加工外銷免徵稅費之優惠，有節省稅費之效果，能幫助業者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該關將秉持一貫服務精神，提供更便捷優質的通關環境，以期協助保稅廠商爭取更多商機拓展外銷。



◎民眾跨境購物請注意貨品來源，避免買到仿冒品

隨電子商務及跨國網購蓬勃發展，進口快遞貨物時有發現疑似侵害商標權物品，常見仿冒品包括名牌包、服飾及配件等。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規定，貨物經商標權人確認侵害商標權，海關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並依商標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於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之一頁式廣告購買物品，其賣方身分、貨物來源及出貨樣態皆難具體查證掌控；賣方亦容易以取消聯絡、刪除刊登內容方式規避責任，致進口人恐需承擔後續法律責任，該關提醒民眾網購時不得不慎。

網購品牌貨物，應選擇官方網站或授權代理商、經銷商等銷售管道，勿因貪圖便宜向不明對象購買或選購價格顯低於真品貨物之貨源，以避免誤觸法令，得不償失。

◎踴躍檢舉不法，與海關攜手打擊喪屍煙彈危害

近來頻傳依托咪酯毒駕肇事致死慘劇，新興毒品「依托咪酯」（Etomidate）結合電子煙後成為俗稱「喪屍煙彈」，依托咪酯藏於電子煙讓吸食者放鬆警戒，而其具成癮性，甚至引起重大毒駕致死及治安事件，對社會危害極大，為強力防堵毒品及非法電子煙入侵，海關除持續強化邊境查緝量能外，亦呼籲民眾踴躍檢舉走私不法，共築邊境防線守護國人安全。

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規定，民眾檢舉走私案件時，得以書面、口頭、電話、電傳或其他方式向海關提出，並提供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或地址（倘檢舉人有顧忌，亦可使用化名、代號或暗語）、被舉發人姓名（含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如係公司行號，其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及違法走私方式（涉案旅客搭乘航班班次及日期、涉案貨物裝載貨櫃號碼），或其他足供海關研判之具體事證（運送文件或相關資料）。海關對檢舉人之個人資訊及提供內容將依法嚴格保密。

檢舉走私靠你我，無毒家園共防守，民眾若發現任何可疑走私線索，請撥打關務署檢舉專線：0800—003131 或 02—25508097，或各關檢舉專線（基隆關：0800—306306、臺北關：0800—038265、臺中關：0800—461201、高雄關：0800—711117），讓毒品無所遁形，共同打造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海關為米克拉颱風外圍環流及西南氣流影響受災商民提供各項協助措施

因應米克拉颱風來襲，海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提供受災商民減免關稅、救難物資免稅進口與快速通關及受損保稅物品除帳等協助措施。就與商民關係較密切的規定及措施補充說明如下：

- 1、**進口貨物受損免稅**：進口貨物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得依關稅法第 50 條規定免徵關稅。已繳關稅且於提領前遭受天災事變致毀損者，亦得依關稅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退稅。
- 2、**救難物資免稅通關**：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的器材及物品，得依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徵關稅。若未能及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免稅文件，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先向海關辦理押款進口。
- 3、**救濟物資先行通關後補文件**：進口供災區救災與重建所需民生物資、醫療藥品及器材、工程機械與器（機）具及設備、環境清理消毒所用機具及藥劑等救濟物資，因時間急迫無法及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免稅核准文件時，依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可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救災及重建之用，准予先行免稅進口。但申請人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申請程序。
- 4、**受損保稅物品除帳**：海關監管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業者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貨物遭受災害而致損毀，得依各該法規申請核實除帳。



5、**原料沖退稅期限可展延**：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如期辦理原料沖退稅，可依關稅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延期，最長 1 年。

6、**快速通關單一窗口**：各關機動成立救災物資快速通關單一窗口，以利救災物資快速通關。

商民如對於上述協助措施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洽詢當地海關，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05-055 或下列各關緊急救難及救濟物資進口快速通關單一窗口電話向海關諮詢：

(一) 關務署基隆關 02-24202951 分機 2102

(二) 關務署臺北關 03-3834265 分機 2260

(三) 關務署臺中關 04-26565101 分機 230

(四) 關務署高雄關 07-5628260

◎端午佳節將至，請民眾切勿攜帶或網購豬肉製品入境，以免受罰

端午節將至，海關呼籲民眾，自國外返臺時切勿攜帶豬肉製品入境，並請提醒疫區親友勿寄送含豬肉之肉粽、香腸、肉乾及其他肉類加工食品來臺，以共同防堵非洲豬瘟疾病。

豬肉及其製品屬應施檢疫物，輸入前應依規定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申請檢疫，並檢附輸出國官方檢疫證明文件，始可輸入。未經檢疫擅自輸入豬肉產品者，將由防檢署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裁處。旅客自近 3 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或以郵遞、快遞等方式違規輸入者，最高可裁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甚至可能遭處最重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我國已於 115 年 4 月 6 日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核可，恢復為非洲豬瘟自我聲明非疫區，重獲亞洲唯一的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國」榮耀。海關將持續對入境旅客行李、國際郵包及快遞貨物加強查核，以確保邊境安全，守護國門安全，全力防杜疫病入侵。民眾如對動物防疫檢疫相關規定有疑義，可至防檢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路徑：首頁/主題專區/輸入檢疫專區）查詢。

◎性別平等宣導(性平大哉問-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為基礎)

《節詳參海洋委員會相關網頁 www.oac.gov.tw/filedownload》

Q3：性騷擾一定得本人跟機關提出申訴嗎？

A：性騷擾事件機關知悉有主動瞭解及處理之義務，是否進行行政申訴則由當事人決定，另性騷擾申訴可用「書面」或「言詞」方式提出。

Q4：職場性騷擾機關能主動介入調查嗎？

A：性騷擾事件機關知悉有主動瞭解及處理之義務，並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1. 協助保留相關人證、物證。
2. 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3. 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

Q5：下班後，同事對我性騷擾也可以跟機關求救嗎？

A：可以，同事之間視為持續性性騷擾。

Q6：職場性侵害事件，機關也有防治責任嗎？

A：是的，職場性侵害事件，雇主也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等適當措施。

Q7：如果我提出申訴，我的身分是否會被洩漏？

A：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係以不公開之方式辦理，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者，將受到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Q8：遭遇到性騷擾後心理壓力好大，該怎麼處理？

A：可以洽詢各機關(構)人事單位，運用員工協助方案的心理諮商晤談，透過與專業心理師的談話，舒緩或學習排解壓力的方法；或找各機關(構)心輔官或輔導員聊一聊。

Q9：調查期間，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在同一個辦公場域很尷尬怎麼辦？

A：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停止或調查職務之必要時，機關得暫時停止或調查被申訴人之職務，或在申訴人同意且未不利處分情形下調動申訴人職務。



保稅業務宣導

◎保稅工廠合併或分割後申請登記新保稅工廠之作業規定修正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財政部 115 年 6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15349 號令修正發布。為因應保稅工廠依法辦理合併或分割之實務需求，增訂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原保稅工廠因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時，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申請登記為新保稅工廠者，得於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後、海關核准登記前，向海關申請臨時監管編號進口原料或自用機器、設備，並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

本次修正係考量企業合併或分割案件中，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如已符合現行第 4 條規定之保稅工廠登記要件，尚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5 條第 3 項或第 35 條第 12 項規定，於合併或分割基準日起 6 個月內向其他機關辦妥變更登記，始能取得部分應檢具文件。為使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依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規定，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順利銜接消滅公司之保稅業務及帳務管理，爰增訂相關作業機制，以提升行政便利性及實務運作彈性。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60)。

◎保稅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網路課程已上線

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由海關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但當年度通過專業訓練並取得證書之新任專責人員，不在此限。

本年度專責在職進修講習課程(臺北關提供 4 小時)已更新至外網，煩請專責人員於今年底前進行在職訓練(路徑：臺北關外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文宣資料 > 保稅及自主管理網路課程 > 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網路課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免稅商店等)人員版)。

除臺北關提供之 4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外，其餘 4 小時由自主專責人員至「E 等公務園」受訓後，提供「時數認證證書」，監管關員將依證書內容進行時數登錄。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22)。

◎籲請報關業者應遵照關務法規規定，切實審核報單及其有關文件並連線申報。

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

- 1、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 2、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申報之進出口報單。
- 3、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 4、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前項簽證業務，應遵照關務法規規定，切實審核報單及其有關文件並連線申報。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屬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者，得授權報關業員工辦理上傳作業。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第 1 項審核及簽證業務，均應於有關文件上註明本人姓名及報關證字號並簽章。但其以連線申報者免於進出口報單上簽章。

海關對專責報關人員簽證之報單、經連線申報之「電腦申報資料」或其他文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專責報關人員到海關說明。

專責報關人員經通知參加海關自行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時，除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外，均應參加。



另依同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若專責報關人員違反同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或當月份執行同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簽證業務發生錯單 6 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百分之 1 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131)。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三、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篇 (三)以菜底櫃(貨)供海關查驗罪責非輕

■重點說明

近年有不法人士利用海關查驗貨櫃會事先通知之機制，將俗稱菜底（附註）之合法貨物藏放至待查驗貨櫃，當海關通知要檢查時，由貨棧員工將菜底搬入儀檢區，而將原本高價貨或管制物品之貨物條碼轉貼到菜底以供海關查驗，查驗通過後則伺機調包貨物，藉此逃避高額關稅或私運毒品、槍械闖關，嚴重危害社會。

■案例與解說

Q：甲報關業者將 10 公斤海洛因夾藏於音響（下稱藏毒音響）報運進口，要求不知情之乙貨棧人員將該批音響私運出倉，乙配合辦理，乙亦不阻止甲報關業者擅自搬運另批未夾藏毒品之音響（下稱菜底音響）入倉，供海關查驗，請問甲報關業者及乙貨棧人員有什麼責任？

A：行政責任部分，藏毒音響並未取得海關放行通知或其他核准文件，乙配合甲將藏毒音響私運出倉之行為，及乙未確實點收菜底音響而允其進倉之行為，將依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處罰。刑事責任部分，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甲將海洛因夾藏於音響中報運進口，屬運輸毒品行為，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26 條規定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貨物之存放及管理作業；第 86 條規定貨棧業者違規存放移動貨物之處罰；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出口之處罰；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出棧之應備文件及流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其對應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進倉之流程、第 30 條規定其對應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小叮嚀

貨棧為貨物進出邊境之關鍵，貨棧業者及員工應重視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加強人員及貨物進出管理，降低私運管制物品闖關風險，杜絕走私、調包情事，共同維護關務管理正確性，打造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

■附註

菜底櫃（貨）是倉儲人員「以貨換貨」之調包術語，原理是先將不值錢但同等重量貨物備妥，若原本高價櫃（貨）抽到查驗，則以菜底櫃（貨）調包，供海關查驗。「菜底」是準備要換貨之低價品，「菜頭」則是與菜底交換之貨物。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銅鑼一廠」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4828 號

主旨：公告「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銅鑼一廠」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銅鑼一廠。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七路 8 號。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F24。
- 四、公司統一編號：28518076。

◎公告日新日茂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5071 號

主旨：公告日新日茂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日新日茂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3962020）。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9 樓。
- 三、負責人：森川哲也。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5）北關報字第 1D3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5737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依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5 月 13 日星封保字第 115050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 二、保稅工廠地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 176-5 號。
- 三、本關監管編號：第 C6930 號。
- 四、公司統一編號：27925949。
- 五、自公告日起，廢止該保稅工廠登記。

◎註銷註銷豐運通跨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5592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豐運通跨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豐運通跨境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159753）。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航翔路 101 號 4 樓 T4017 室。
- 三、負責人：張莞婷。



四、證照號碼：(111)北關報字第 0U5 號。

五、報關箱號：0U5。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常伸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5944 號

主旨：公告常伸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常伸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菓林路 518 號 1 樓。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李惠蘭。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12891560。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15)北關承證字第 375 號。

八、執照核准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

◎公告註銷羅賓昇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592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羅賓昇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羅賓昇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293128）。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5 號 4 樓。

三、負責人：陳源漢（John Yuan-Han, Chen）。

四、證照號碼：(98)北關報字第 743 號。

五、報關箱號：743。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萬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7413 號

主旨：公告萬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萬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8 號 11 樓。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馬偉娟。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60488450。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750 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15)北關承證字第 374 號。

八、執照核准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

**◎公告註銷友邦事業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884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友邦事業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友邦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1092322）。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4 樓。

三、負責人：蔡易達。

四、證照號碼：（69）北關報字第 009 號。

五、報關箱號：009。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乖乖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8844 號

主旨：公告乖乖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乖乖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487543）。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78 號 4 樓。

三、負責人：溫志揚。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資本額：新臺幣 900 萬元整。

六、執照編號：（115）北關報字第 1D5 號。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公告註銷永盛開發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41337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永盛開發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永盛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3890342）。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5 段 815 號 6 樓之 1。

三、負責人：陳雅惠。

四、證照號碼：（79）北關報字第 039 號。

五、報關箱號：039。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